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2〕113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拨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昆财农〔2022〕176 号）文件要求，2022 年上级下达我县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为 5,420,000 元，根据《寻甸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兑付实施方案》要求，现将寻甸县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资金列入 2022 年“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分类相关功能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清补贴对象

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为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各乡镇(街道)是补贴面积统计、核实、录入的责任主体，要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做好补贴面积的采集、填报、审核、公示、录入等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精准兑付。

二、明确补贴标准及依据

根据到位资金及乡镇上报面积测算，2022年第三批补贴标准为稻谷 11.9 元/亩，玉米、马铃薯和大豆等其他秋粮作物 7.29 元/亩。补贴依据为各乡镇 2022 年大春作物播种面积，包括水稻、玉米、大春马铃薯、大春豆类、大春杂粮（荞麦）等大春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此项补贴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各乡镇（街道）审核后组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补贴信息录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数据库，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实现补贴资金直达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三、加快资金兑付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由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实现补贴资金直达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务必于2022年9月9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将补贴发放进度汇总表于2022年9月13日前报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资金监管

（一）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加大监管力度，通过事前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强化补贴资金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二）严格落实公开公示相关要求，及时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待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完成后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备案。

五、做好政策宣传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一次性补贴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重点明确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稳定农民收入。要引

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组等一线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六、其他事项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寻甸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兑付实施方案》要求，抓好补贴资金兑付。县级资金文件下达后，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相关领导报告，切实将资金兑付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好抓实。

- 附件: 1.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9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寻甸县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户、元、亩、元/亩

序号	乡镇(街道)	户数	实际种粮面积	面积		补贴标准		金额
				水稻种植面积	水稻以外的其他大春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水稻	水稻以外的其他大春粮食作物	
1	甸沙乡	3433	47737.6	473	47264.6	11.9	7.29	350,263.00
2	金源乡	4608	36097.53	3401.28	32696.25	11.9	7.29	278,906.00
3	羊街镇	5828	18934.8	273.3	18661.5	11.9	7.29	139,370.00
4	凤合镇	5495	61697.89	582.5	61115.39	11.9	7.29	452,538.00
5	功山镇	7042	70886.5	2055.5	68831	11.9	7.29	526,313.00
6	联合乡	2233	47503.6	0	47503.6	11.9	7.29	346,376.00
7	金所街道	5800	68417.1	807.7	67609.4	11.9	7.29	502,559.00
8	河口镇	7262	50764.2	45.4	50718.8	11.9	7.29	370,360.00
9	柯渡镇	4941	48101.26	1159.5	46941.76	11.9	7.29	356,078.00
10	先锋镇	3660	26145.1	71.08	26074.02	11.9	7.29	191,000.00
11	倘甸镇	6663	51221.67	1288.7	49932.97	11.9	7.29	379,422.00
12	七星镇	4163	33382.5	1078	32304.5	11.9	7.29	248,403.00
13	六哨乡	4267	81488.185	0	81488.185	11.9	7.29	594,124.00
14	仁德街道	5736	18471.16	1657.94	16813.22	11.9	7.29	142,373.00
15	鸡街镇	5393	38013.05	1002.6	37010.45	11.9	7.29	281,812.00
16	塘子街道	6324	35269.8	631.5	34638.3	11.9	7.29	260,103.00
合计		82848	734131.945	14528	719603.945	11.9	7.29	5,420,000.00

附件 2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第三批)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				
县级财政主管 部门	寻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主管部门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年度目标	寻甸县按时、高质量完成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粮食种植 面积（亩）	实际种粮农民一 次性补贴发放时 限	应对农资价格上 涨对实际种粮农 民的影响	发放一次性补贴 的农户满意度
序号	寻甸县	734131.945	2022 年 9 月 9 日 前	稳定实际种粮农民收入，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80%
1	甸沙乡	47737.6			
2	金源乡	36097.53			
3	羊街镇	18934.8			
4	凤合镇	61697.89			
5	功山镇	70886.5			
6	联合乡	47503.6			
7	金所街道	68417.1			
8	河口镇	50764.2			
9	柯渡镇	48101.26			
10	先锋镇	26145.1			
11	倘甸镇	51221.67			
12	七星镇	33382.5			
13	六哨乡	81488.185			
14	仁德街道	18471.16			
15	鸡街镇	38013.05			
16	塘子街道	35269.8			